

# 慈濟大學 99 學年度 學務處會議第 2 次會議

時間：99 年 12 月 29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林聖傑

記錄：徐志杰

出席人員：（一）當然委員：范德鑫主任秘書、林聖傑學務長、醫學院陳立光院長、生科院李哲夫院長。

（二）遴聘委員：醫學院—。

生科院—生科系鄭靜明老師。

教傳院—傳播系周典芳老師。

人社院—人發系姜元御老師。

（三）學生代表：人發系郭育宏、人發系梁瑞庭、分遺系曾俊誠、社工系范妮寧、傳播系林恩平。

列席人員：生輔組-劉怡伶組長、課器組-王心怡組長、衛保組-邱襟靜組長、職就組-張美玉組長、諮商中心-溫錦真主任

請假人員：教傳院劉佑星院長、人社院許木柱院長、公衛系嚴嘉楓老師、醫資系陳信志老師、分遺系張芝瑞老師、兒家系羅廷瑛老師、東語系蕭鳳嫻老師。

出席人數：13 人

## 會議程序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

三、報告本次議程

四、主席報告

感恩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會議。希望各委員能多提供意見，以利相關行政工作能順利進行。

### 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一、	校外賃居人數及通學生人數應該分開計列，訪視通學學生家及校外賃租屋處表格宜分開。。	已於 99 月 12 月 10 日公告通學及校外賃居計列人數，另訪視表格於 99 年 12 月 29 日 99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徵詢委員意見。 說明如下： 二、按 99 年 11 月 30 日本校學生管理系統顯示，經分類本校 991 學期	生輔組

		<p>校外賃居及通學人數，簡述如下，分析如附件檔請參閱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學部一年級 通學 21 人、校外賃居 8 人。</li> <li>2. 大學部二年級 通學 7 人、校外賃居 32 人。</li> <li>3. 大學部三年級 通學 26 人、校外賃居 69 人。</li> <li>4. 大學部四年級 通學 37 人、校外賃居 177 人。</li> <li>5. 碩博士(含醫學五六七年級) 通學 33 人、校外賃居 556 人。</li> <li>6. 全校人數總計 通學 124 人、校外賃居 842 人。</li> </ol>	
二、	教傳院研究生提出建議，研究生寢室宜為 3 人一間。	99 年 12 月 29 日 99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法。	生輔組
三、	校外訪視建議是由男女老師各一名一同參與，以避免不必要之尷尬狀況。	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公告，訂於 992 學期開始施行。	生輔組
四、	<p>(一) 資訊系統宜建立認證平台。</p> <p>(二) 老師訪視問題宜重視，尤其安全或影響週環境安寧等，宜以公告或以海報宣導大家重視。</p> <p>(三) 學生居住校內，為何校外賃居，宜有問卷了解學生搬離宿舍原因。</p> <p>(四) 辦理房東座談房東無法到校，建議宜主動拜訪房東，以學生租屋安全及學生生活表現為主。</p>	<p>(一) 99 年 12 月 1 日發函花蓮縣警局考量轄區治安任務狀況，撥冗協助本校辦理「學生校外賃居」治安風險認證事宜。</p> <p>(二) 生輔組同仁分別於 99 年 11 月 22-23 日及 99 年 11 月 29-30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校外賃居研討會二階段研習。</p> <p>(三) 另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進行組內會議討論，委員相關建議。初步共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991 學期先依據已訂計畫進行執行，委員建議訂於 992 學期全面檢討計畫進行規劃。</li> <li>2. 生輔組校外賃居業務，991 學期原 1 人負責，992 學期調整由人社院校安負責主業務，校</li> </ol>	生輔組

		本部二名組員協助分項業務。	
五、	工讀會議無學生代表。	99年12月29日99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徵詢委員意見。	生輔組
六、	建議學校提供學生會兩校區各有一個學生會辦公室，以供學生問題溝通與交流使用。	課器組將於1月份社團負責人聯繫會議中討論分配社團空間。	學生會
七、	有關學生宿舍竊案問題，希望能瞭解學生宿舍的鑰匙管理辦法。	已宣導相關鑰匙借用 SOP 流程。	生輔組

#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■ 案由一：修正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，提案討論。 -生輔組

案由	修正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，提案討論。
說明	按現行學生宿舍運作及依據 99.12.04，991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長與學生幹部座談會建議案，提請修訂本辦法。
辦法	檢附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會討論。

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貳、總則、申請、分配： 三、分配： (一) 床位分配原則： 1. 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生： (3) 學生宿舍寢室原則為 <u>三人一間套房，若床位數不足時，生輔組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居住人數。</u>	貳、總則、申請、分配： 三、分配： (一) 床位分配原則： 1. 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生： (3) 學生宿舍寢室原則為 <u>四人套房</u> ，如特殊因素申請三人寢室者，應於存年住宿申請時一併提出，如學年申請者多於總床位數時，生活輔導組得視狀況不同意提供三人寢室。	依據 99.12.04，991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院長與學生幹部座談會建議案提出修改法規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貳、總則、申請、分配： 三、分配： (二) 床位分配程序： 2. 大學部住宿生： <u>(3) 次學</u> 年第一次住宿申請完成或新生 <u>報</u> 到完成後，如尚有空床位，生活輔導組將開放第二次住宿申請。申請資格及寢室床位分配辦法按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。	貳、總則、申請、分配： 三、分配： (二) 床位分配程序： 2. 大學部住宿生： (2) 次 <u>存</u> 年第一次住宿申請完成或新生 <u>暫</u> 到完成後，如尚有空床位，生活輔導組將開放第二次住宿申請。申請資格及寢室床位分配辦法按生活輔導組公告辦理。	一、更正誤字 二、原條文第(2)項重出，依正確順序更正之。
貳、總則、申請、分配： 四、其他 (一) 全校未住宿學生應按本校「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」辦理相關事宜。 <u>(賃居校外通學申請相關表單如附件一)</u>	貳、總則、申請、分配： 四、其他 (一) 全校未住宿學生應按本校「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規則」辦理相關事宜。	增列表單附件文字
參、進住、離宿、退宿 一、進住 <u>(三) 國際交流參訪/交換學生/專案通過 住宿生：</u> 1. 學年度宿舍床位有空餘，始開放本款住宿團體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二)。 2. 團體申請宿舍條件限制:申請者應為本校單位,非本校學生活動須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床位。 3. 團體須按「慈濟大學短期住宿團體住宿申請暨住宿管理細則」(附件三)辦理。 4. 本款住宿團體申請核准後,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,憑繳費收據至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住宿手續。 (四) 申請返校住宿： 2. 勒令退宿者： <u>(1) 因宿舍記點達六十點而勒令退宿者,須專案銷點至規定點數後,始可提報學生事務會</u>	參、進住、離宿、退宿 一、進住 (一) 新生:新生 經生活輔導組確定寢室床位,於報到期間辦理住宿手續後,即可進住宿舍。 (二) 舊生： 1. 學期初(中)：申請住宿並完成繳費後,即可於次日早上十點後進住。 2. 寒暑假：依學生事務處公告時間辦理進住。 (三) 申請返校住宿： 2. 勒令退宿者：需重新提出申請,經	一、按實際情況增列(三)項條款。 二、因增列(三),故下列號次依序更正。 三、原(三)申請返校住宿:2.勒令退宿者:之條文有歧義性,故將原條文分成(1)與(2),分述不同情節之處理方式。另增列第(3)項,同學辦理專案銷點並返校住宿後,又犯宿舍規定受勒令退宿之處分,而又提出專案銷點之流程。 (3)項修法重點為,同學如未遵守規定,不斷違規銷點之循環非常浪費行政資源。故限制受第二次勒令退宿之同學,在學期間不具申請返校住宿之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議審查。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申請返校住宿。</u></p> <p><u>(2)因其他原因而勒令退宿者，須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。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申請返校住宿。</u></p> <p><u>(3)凡受第二次勒令退宿之同學，在學期間不具申請返校住宿之資格。</u></p> <p>(五)住宿期間須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犯或屢勸不改，適時召開學生宿舍輔導會議，並依情節予以議處，並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執行。</p> <p>(六) 其他</p>	<p>學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按法規辦理。如為六十點退宿者需專案銷案後始可提報學務會議。</p> <p>(四)住宿期間須遵守宿舍生活公約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犯或屢勸不改，適時召開學生宿舍輔導會議，並依情節予以議處，並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執行。</p> <p>(五) 其他</p>	<p>資格。</p>
<p>參、進住、離宿、退宿：</p> <p>三、離宿</p> <p>(三)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者及勒令退宿者，須於生效之日起<u>二</u>週內遷離宿舍。</p>	<p>參、進住、離宿、退宿：</p> <p>三、離宿</p> <p>(三)因畢業、休學、退學者及勒令退宿者，須於生效之日起<u>一</u>週內遷離宿舍。</p>	<p>一、依據「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之規定為二週內搬離宿舍，為考量學生於一週內難以遷離，故將法規統一為「二週內遷離宿舍」。</p>
<p>肆、住宿費</p> <p>二、退費</p> <p>(一)休、退學學生於開學註冊日1730時前辦理退宿者，全額退費；其餘不分休、退學或自行退宿者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截止日1730時前)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逾三分之一者，一律不退費。</p> <p><u>(二)凡休、退學或勒令退宿者，應</u></p>	<p>肆、住宿費</p> <p>二、退費</p> <p><del>(一)申請住宿經核准後之住宿生，除因退、休學外，須於開學起一個月後才得開始辦理退宿手續。</del></p> <p>(二)休、退學學生於開學註冊日1730時前辦理退宿者，全額退費；其餘不分休、退學或自行退宿者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截止日1730時前)辦理退宿者，退費三分之二；逾三分之一者，一律不退費。</p> <p>(三)凡休、退學或勒令退宿者，應於通知後一週內辦理退宿申請手續，未</p>	<p>一、第(一)項，與第(二)項之內涵相違且不合理，故刪除第(一)項內容。</p> <p>二、原第(一)項刪除，而由原第(二)項變更為第(一)項。</p> <p>三、原第(一)項刪除，而由原第(二)項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於通知後一週內辦理退宿申請手續，未按規定時間內辦妥手續，視同自動放棄各項退宿權益。</p>	<p>按規定時間內辦妥手續，視同自動放棄各項退宿權益。</p>	<p>變更為第(一)項；原第(三)項變更為第(二)項。</p>
<p>伍、寒、暑假離舍及住宿： 二、住宿： (二)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： 1. 審核通過學年住宿者申請寒暑假留宿，按公告時間內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。 2. 申請留宿方式：<u>為便於留宿人員床位安排及住宿收費計算，住宿生不論個人或團體皆必須按公告程序逐一完成。</u> <u>(1)申請者應在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。</u> <u>(2)按申請資格由審核單位進行審查。</u> <u>(3)審查通過後，繳交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至各棟學生宿舍管理室。(表單如附件四)</u> <u>(4)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。</u></p>	<p>伍、寒、暑假離舍及住宿： 二、住宿： (二)申請住宿規定及步驟： 1. 個人： (1) 審核通過學年住宿者申請寒暑假留宿，按公告時間內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。 (2) 申請留宿方式：<u>為便於留宿人員床位安排及住宿收費計算，原住宿學生寒暑假申請住宿分「短期留宿」及「長期住宿」兩種。</u> <del>甲、短期留宿：即每階段申請留宿天數在一週(含)以內者，每人每假期最多申請二次，二階段之留宿日至少應相隔一週(含)以上。</del> <del>乙、長期住宿：申請留宿天數在八日(含)以上者，以留宿起迄日期一次受理申請。</del> <del>(3) 審核通過後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。</del></p>	<p>一、按實際運作取消第1.項標題「個人」。 二、刪除第(2)項之甲、乙項。以符合實際運行情況。 三、刪除第(3)項，併入第(2)項。</p>
	<p>2. 住宿團體： <del>(1) 學年度宿舍床位有空餘，始開放住宿團體申請(申請表如附件二)。</del> <del>(2) 團體申請宿舍條件限制：申請者應為本校單位，床位提供以本校學生為主，非本校學生活動須</del></p>	<p>作廢修改「住宿團體」條文，因實際運作需要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經學生事務長核准後始得申請床位。</p> <p><del>(6) 團體須按「慈濟大學短期住宿團體住宿申請暨住宿管理細則」(附件三)辦理。</del></p>	
<p>伍、寒、暑假離舍及住宿：</p> <p>三、收費標準：<u>校內個人住宿申請</u>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。</p>	<p>伍、寒、暑假離舍及住宿：</p> <p>三、收費標準：</p> <p>(一) 個人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</p> <p><del>(二) 住宿團體：住宿團體負責人至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表後，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，憑繳費收據至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手續。</del></p>	按前後條文進行修正。
<p>相關附件</p> <p>附件一 賃居校外通學申請相關表單</p> <p>附件二 <u>國際交流參訪 / 交換學生 / 專案通過 住宿申請表</u></p> <p>附件三 <u>慈濟大學短期住宿團體住宿申請暨管理細則</u></p> <p>附件四 <u>個人 · 學生個人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</u> <u>團體 · 學生團體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</u> <u>寒/暑假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書</u></p>	<p>相關附件</p> <p>附件一 賃居校外通學申請相關表單</p> <p>附件二 寒暑假留宿申請表</p> <p>附件三 慈濟大學短期住宿團體住宿申請暨管理細則</p>	<p>附件二 寒暑假留宿申請表 因以電腦化，故取消紙本申請表。</p> <p>增修國際交流參訪 / 交換學生 / 專案通過 住宿申請表</p> <p>增修學生個人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及學生團體寒/暑假申請留宿證明、與寒/暑假申請住宿家長同意書等三份表單</p>

**決議：**

1.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
2.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會議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伍、寒、暑假離舍及住宿：</p> <p>三、收費標準：<u>校內個人住宿申請</u>依學校規定辦理繳費。</p>	<p>伍、寒、暑假離舍及住宿：</p> <p>三、收費標準：</p> <p>(一) 個人：依學校規定辦理。</p> <p><del>(二) 住宿團體：住宿團體負責人至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表後，至出納組繳交住宿費，憑繳費收據至生活輔導組完成申請手續。</del></p>

■ 案由二：修正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」，提案討論。 -生輔組

案由	修正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」，提案討論。
說明	依據 99.11.30，本校 99 學年度第 101 次行政會議四長暨院長會議總務處提案，會議議決辦理。提案內容及議決如下： 有關「本校校本部汽、機車出入動線改善」建議案。 附帶決議：請學務處修改罰則加強宿舍前機車停放問題取締與勸導。
辦法	檢附本校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，提會討論。

慈濟大學學生宿舍汽機踏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學生宿舍區之汽車、機車、 <u>電動代步車</u> 及腳踏車。適用對象包括教職員工、學生、來賓、進入學生宿舍區廠商、工作人員等所使用之車輛。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學生宿舍區之汽車、機車及腳踏車。適用對象包括教職員工、學生、來賓、進入學生宿舍區廠商、工作人員等所使用之車輛。	因宿舍為無障礙空間，可使用電動代步車行駛於宿舍區內。為有效規範車輛，本條增列「電動代步車」規範之。
第三條 進出管制： (一) <u>校本部同心圓警衛亭及人文社會學院校區警衛亭開放時間</u> ：早上六時至晚上十一時。緊急或特殊情事者，得視情況辦理登記後放行。	第三條 進出管制： (一) 學生宿舍區 <u>聯外警衛亭</u> 開放時間：早上六時至晚上十一時。緊急或特殊情事者，得視情況辦理登記後放行。	本校已增設人文社會學院校區，故修正「學生宿舍區聯外警衛亭」為「校本部同心圓警衛亭」，增列「人文社會學院校區警衛亭」。
第三條 進出管制： (二) 開放時間內，所有進入本校學生宿舍區之車輛除特殊車輛(含緊急車輛)外，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識別證由 <u>警衛亭進出</u> 。	第三條 進出管制： (二) 開放時間內，所有進入本校學生宿舍區之車輛除特殊車輛(含緊急車輛)外，都須持有本校發行或認可之識別證由 <u>聯外警衛亭</u> 進出。	本校已增設人文社會學院校區，故修正「聯外警衛亭」為「警衛亭」，以符合現行狀況。
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(一) 住宿生機車：住宿生 <u>向男生宿舍管理室</u> 完成申請「學生機車通行證」者，按規定停放 <u>機車停車場</u> 或指定位置。	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(一) 住宿生機車：住宿生 <u>完成申請</u> 「學生機車通行證」者，按規定停放機車 <u>立體</u> 停車場或指定位置。	一、原「學生機車通行證」之受理申請單為學務處生輔組，後移交學生宿舍之男生宿舍管理室辦理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二、為使法規符合現況(人社院無立體停車場)，故刪除「立體」二字。
<p>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(二) 住宿生腳踏車：住宿生<u>向女生宿舍管理室</u>完成申請「學生腳踏車通行證」者，按規定停放指定位置。</p>	<p>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(二) 住宿生腳踏車：住宿生<u>完成申請</u>「學生腳踏車通行證」者，按規定停放指定位置。</p>	<p>原「學生機車通行證」之受理申請單為學務處生輔組，後移交予學生宿舍之女生宿舍管理室辦理。</p>
<p>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<del>(五) 臨時腳踏車停放區：限停放延遲歸舍住宿學生之腳踏車。</del></p>	<p>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(五) 臨時腳踏車停放區：限停放延遲歸舍住宿學生之腳踏車。</p>	<p>住宿生腳踏車一律停放腳踏車停車場，並無設置「臨時腳踏車停放區」。為符合現況，刪除本條文。</p>
<p>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<del>(六) 機車臨時停車區：限停放未領有學生宿舍通行證者訪客之機車。</del></p>	<p>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(六) 機車臨時停車區：限停放未領有學生宿舍通行證者訪客之機車。</p>	<p>一、兩校區宿舍區內並無設置「機車臨時停車區」，所有機車均停放置機車停車場內，如有公務應停放於公務停車區。 二、依實際狀況修改法規。</p>
<p>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(五) 除指定或標定之汽機踏車停車區外，其他任何地點應視為消防安全動線及交通要道，均不得隨意停放車輛，違規學生除依本校「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規定予以懲處外，另將依校規議處，如影響緊急事故救助，須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第四條 車輛停放規定： (七) 除指定或標定之汽機踏車停車區外，其他任何地點應為消防安全動線及交通要道，均不得隨意停放車輛，違規學生除依本校「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規定予以懲處外，另將依校規議處，如影響緊急事故救助，須負法律責任。</p>	<p>一、因第四條之第(五)、(六)條文刪除，故更動第(七)項為第(五)項。</p>
<p>第五條 車輛行駛動線： (一) 所有車輛於學生宿舍區<u>遵守行車動線</u>，行駛應減速慢行(時速二十公里以下)，遵守<u>交通規則及禮讓行人</u>。 (二) 學生宿舍區內汽、機車除依指定路線進出停車場外，其餘道</p>	<p>第五條 車輛行駛動線： (一) 所有車輛於學生宿舍區內行駛應減速慢行(時速二十公里以下)，並遵守行車動線。 (二) 學生宿舍區內汽、機車除依指定路線進出停車場外，其餘道路及空間禁止汽、機車進入及</p>	<p>一、因目前校本部有開放夜間機車可駛入校園，及人社院腳踏車由大門經圖書館後方騎入教學區停車場。為行人安全及實際狀況修改條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路及空間禁止汽、機車進入及行駛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向男、女舍管理室申請。</p> <p>(三) <u>所有車輛應於開放進入校區時間內按規定動線行駛。</u> <u>除電動代步車外，嚴禁汽、機車於非開放時間行駛學校校區。</u></p>	<p>行駛，如有特殊需求請向男女舍管理員申請。</p> <p><del>(二) 學生宿舍區機車通行證之領用，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車輛。</del></p>	<p>文。</p> <p>二、宿舍部分時段由工讀生協助宿舍管理，依實際狀況進行修改條文。</p> <p>三、第五條第(三)項重出於原法第六條第(三)項，修訂於第六條(四)，故全文刪除之。</p>
<p>第六條 車輛通行證申請：</p> <p>(一) 學生宿舍住宿生之機車、腳踏車應依規定<u>向男、女生宿舍管理室</u>申請車輛通行證，<u>以一人乙張、使用四學年為原則。</u></p> <p>(二) 每位住宿生最多以申請一個機車及一個腳踏車停車位為限，學生宿舍區車輛通行證以現有停車位數量為發放基準。</p> <p><u>(三) 機車通行證應置於正前方以利辨識；腳踏車通行證應置於正後方以利辨識。</u>未按規定者，依本校「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懲處。</p> <p><u>(四) 車輛通行證僅限申請者本人領用，應</u>依規定使用不可轉讓、出借、仿冒、虛報遺失，如有違犯，得撤銷其效力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。</p> <p><u>(五) 機、踏車通行證遺失申請補發者，應至宿舍管理室</u>提出申請補發。</p>	<p>第六條 車輛通行證申請：</p> <p>(一) 學生宿舍住宿生之機車、腳踏車應依規定<u>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</u>申請車輛通行證，<u>且以一學年一換為原則。</u></p> <p>(二) 每位住宿生最多以申請一個機車及一個腳踏車停車位為限，學生宿舍區車輛通行證以現有停車位數量為發放基準。</p> <p><del>(二) 學生宿舍區機車通行證之領用，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之車輛。</del></p> <p>(四) <u>機車通行證應置於正前方以利辨識</u>，未按規定者，依本校「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懲處。</p> <p>(五) <u>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使用不可轉讓、出借、仿冒、虛報遺失</u>，如有違犯，得撤銷其效力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論處。</p> <p>(六) 機、踏車通行證遺失申請補發者，<u>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至生輔組提出申請補發，並至</u></p>	<p>一、依實際辦理停車證及使用方式情況，修改第(一)項條文。</p> <p>二、原第(三)項條文刪除並合併於修正後第(四)項中。</p> <p>三、原第(四)項依現行情況增修條文，並修正順序為第(三)項。</p> <p>四、原第(五)項將原第(三)項合併及修改順序為第(四)項。</p> <p>五、原第(六)項因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第七條已修正，且申請補發宿舍停車證免繳工本費。故依實際情況刪除及修改本條文。更正順序為第(五)項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u>(六) 住宿生每學期遭宿舍管理室糾舉發違規停放機車、腳踏車達 3 次，應執行勞動服務 20 小時。→ 應繳回「學生機車通行證」、「學生腳踏車通行證」，該學年不得再申請通行證。</u></p>	<p><del>會計室 繳交工本費五十元始得領取補發證件。</del></p>	<p>六、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車輛，增修第(六)項。</p>
<p>第七條 管理權責： <u>由宿舍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。</u> (一)負責學生宿舍區車輛通行證之申請、核發。 (二)負責學生宿舍區違規車輛之勸導及告發懲處等工作。 (三)負責學生宿舍區管制出入口人車管制、登記違規、突發事故處理。</p>	<p>第七條 管理權責： <del>(一)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：負責學生宿舍區車輛通行證之申請、核發及學生違規車輛之懲處工作。</del> <del>(二) 宿舍管理員：</del> 1、負責學生宿舍區違規車輛之勸導及告發懲處等工作。 2、負責學生宿舍區管制出入口人車管制、登記違規、突發事故處理。</p>	<p>、因申辦停車證及學生違規懲處工作均移交給學生宿舍管理員，依實際狀況，刪除及修改本條文相關內容。</p>
<p>第八條 稽查管制： (一)未依本辦法規定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行為，如為住宿生，得依本校「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懲處，<u>非住宿生得依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懲處。</u> (二)校外人士(無通行證者)機車若被鎖扣，由宿舍管理員張貼違規告示單及登記，該人士應出示證件取車，並同意開鎖。 (三)宿舍區違規車輛處理程序：拍照存證、鎖扣車輛、通知告發，必要時加以拖離；拖離過程不負管理或損壞賠償責任。</p>	<p>第八條 稽查管制： (一) 未依本辦法規定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行為，如為住宿生，得依本校「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懲處。  (二) 住宿生違規車輛處理程序：拍照存證、通知告發，必要時加以拖離；拖離過程不負管理或損壞賠償責任。  (三) 校外人士(無通行證者)機車若被鎖扣，由宿舍管理員張貼違規告示單及登記，該人士應出示證件取車，並同意開鎖。</p>	<p>一、增修非住宿生援引「慈濟大學學生懲處辦法」規範之。  二、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車輛及違規懲處，將原第八條第(二)(三)項號次更正及增加宿舍區處理稽查管制範圍。</p>
<p>第十條 學生宿舍區內無人認領車輛，<u>轉由總務處</u>依據本校無主廢棄車輛處理辦法處理。</p>	<p>第十條 學生宿舍區內無人認領的車輛，<u>將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，公告後</u>依據本校無主廢棄車輛處理辦法處理。</p>	<p>按實際處理程序狀況修正條文。</p>

**決議：**

1. 相關議案內容已與宿舍協進會討論。
2. 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
3.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會議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學生宿舍區之汽車、機車、<u>電動代步車</u>及腳踏車。適用對象包括教職員工、學生、來賓、進入學生宿舍區廠商、工作人員等所使用之車輛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學生宿舍區之汽車、機車及腳踏車。適用對象包括教職員工、學生、來賓、進入學生宿舍區廠商、工作人員等所使用之車輛。</p>
<p>(六) 住宿生每學期遭宿舍管理室糾舉告發違規停放機車、腳踏車達 3 次，應執行勞動服務 20 小時。<del>應繳回「學生機車通行證」、「學生腳踏車通行證」，該學年不得再申請通行證。</del> <u>附帶決議：違規停車扣 20 點予以刪除。</u></p>	<p>(六) 機、踏車通行證遺失申請補發者，<del>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至生輔組提出申請補發，並至會計室繳交工本費五十元始得領取補發證件。</del></p>

**案由三：「校外賃居訪視表」修正案，提案討論。 -生輔組**

案由	「校外賃居訪視表」修正案，提案討論。
說明	依據 99.11.24，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辦理，議決如下： <b>校外賃居人數及通學生人數應該分開計列，訪視通學學生家及校外賃居表格宜分開。</b>
辦法	增訂校外通學訪視紀錄表及修訂校外賃居訪視紀錄表，如附表一、二，提請委員指導。

**附表一：**

**慈濟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校外通學學生訪視記錄表**

基本資料	訪視師長姓名				訪問日期			
	學生資料	姓名			系級			學號
		電話			通學地址			
	居住處戶長姓名				電話			
	自我管理方面		室內整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改進		
			生活作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改進 (平均就寢時間:晚上__點)			
			讀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努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改進		
	周圍環境	環境	出入安全性： 有無暗巷或治安死角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問題簡述_____	
			噪音干擾問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		
			交通便利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困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方面	安全	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踏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轎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居住處熱水器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熱水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熱水器(位於通風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		
		居住處是否有消防相關設施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		
學生對居住安全之認知瞭解程度及支援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瞭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瞭解 (學生不瞭解請立即提醒，如以完成叮嚀請勾選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叮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安全無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支援之需求，如需協助請勾選下列項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學務處校安緊急支援之聯絡電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三軌輔導相關師長提供定期生活關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諮商中心提供定期輔導。							
訪談整體印象	_____ _____ _____							
導師或訪視員簽名：_____ 學務處承辦人：_____ 學務處主管簽章：_____								

附表二：

慈濟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記錄表

基本資料	訪視師長姓名				訪問日期						
	學生資料	姓名			系級			學號			
		電話			外宿地址						
	房東姓名				電話						
	同住人姓名及個人資料（如有他校或社會人士同住請特別註明）										
訪談項目	房租		每月_____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水電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水電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水不含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
			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套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雅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式分租房間 )								
	契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簽訂契約, 租期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簽訂契約					
	自我管理方面		室內整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改進					
			生活作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改進 (平均就寢時間: 晚上__點)						
			讀書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努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改進					
	人際關係方面		與室(樓)友相處情形								
			與房東相處情形								
	周圍環境方面		出入安全性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問題簡述_____				
			有無暗巷或治安死角								
			噪音干擾問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嚴重				
			交通便利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困難					
			餐飲便利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困難 (距離_____)				
			家電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衣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冰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		內部環境		空間大小	寢室內 坪		其他可使用空間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廚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 )			
採光、通風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良			
飲水安全性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來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
安全			交通工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步行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踏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用轎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		賃居處熱水器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熱水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瓦斯熱水器 (位於通風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				
		有否與較好同學緊急聯絡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_____					
賃居處是否有消防相關設施設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: _____							
學生對居住安全之認知瞭解程度及支援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瞭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瞭解 (學生不瞭解請立即提醒, 如以完成叮嚀請勾選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叮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安全無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支援之需求, 如需協助請勾選下列項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學務處校安緊急支援之聯絡電話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三軌輔導相關師長提供定期生活關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諮商中心提供定期輔導。									

訪談整體印象	
導師或訪視員簽名：_____學務處承辦人：_____學務處主管簽章：	

**決議：**

1. 通學部份應著重於「家庭親子關係」、「課務」的部份，請生輔組再行修改。
2. 校外賃居表格中的「訪談整體印象」欄位加大。
3. 請生輔組與已經訪視過的老師討論，相關表格應如何修正才為恰當。

■ 案由四：「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」是否需增列學生代表擔任委員，提案討論。 -生輔組

案由	「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」是否需增列學生代表擔任委員，提案討論。
說明	一、依據 99.11.24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學生委員代表提出意見辦理。 二、經整合 15 所大專校院工讀委員會組織相關資料如下表。
辦法	本校是否修法增列學生委員代表，提會討論。

# 慈濟大學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01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04月26日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通過

99年05月03日9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(一)87年3月1日教育部台(87)高字87015579號函修正「技術學院專科以上學校工讀獎助金要點」，編組辦理本校工讀及助學等審核事宜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本委員會由學生事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及教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人文處、圖書館、電算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派一位代表共同組成。

二、本委員會委員、秘書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

一、核定本校各單位學生工讀及助學時數分配及金額。

二、審議校內工讀、助學等法規及協助處理各單位工讀生重大問題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召開審查會一次，一般事項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核定；重要事項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工讀暨助學審核委員會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決議：

1. 有關弱勢助學工讀相關會議已有請弱勢學生列席與會，並於會議中修正五級弱勢學生之工讀時數。

2. 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會議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(新增) 三、本會召開委員會議時，應通知學生會推派二名學生代表列席委員會議。	(原無相關規定)

■ 案由五：校本部男生宿舍醫資二 劉泓伸、傳播二 蕭國坊、傳播二林政宏、生科二劉昆樺、兒家二陳星宏、兒家二黃子源、護理三賴綺文、生科四 B 陳宣豪等八位申請重新住宿案。-生輔組

案由	校本部男生宿舍醫資二 劉泓伸、傳播二 蕭國坊、傳播二林政宏、生科二劉昆樺、兒家二陳星宏、兒家二黃子源、護理三賴綺文、生科四 B 陳宣豪等八位申請重新住宿案。
說明	<p>一、 茲有校本部男生宿舍醫資二 劉泓伸、傳播二 蕭國坊、傳播二林政宏、生科二劉昆樺、兒家二陳星宏、兒家二黃子源、護理三賴綺文、生科四 B 陳宣豪等八位，茲因違反宿舍規定，累計點數超過 60 點，於 99 年 12 月 7 日公告勒令退宿。</p> <p>二、 上述該八位同學申請重新住宿案，學生陸續按規定進行勞動服務，點數降低，按宿舍法規，得以依〈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〉第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：「勒令退宿者：須重新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按法規辦理。如為六十點退宿者需專案銷案後始可提報學生事務會議。」故提本案審議。</p> <p>三、 學生違規事項暨提出重新住宿表單如附件紙本。</p> <p>四、 已通知申請住宿學生準備，隨時參與，列席會議備詢。</p>
辦法	提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**

1. 因生科二劉昆樺未符合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重新提出申請規定，故不同意其申請宿舍住宿。
2. 生科四 B 陳宣豪因發生車禍，請生輔組協助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會議結束一週內做足銷點時數後，再以書面方式轉知各委員審議是否同意申請宿舍住宿。
3. 其他申請者（醫資二 劉泓伸、傳播二 蕭國坊、傳播二林政宏、兒家二陳星宏、兒家二黃子源、護理三賴綺文），皆同意其申請宿舍住宿。

■ 案由六：校本部女生宿舍張滄晴、洪筠婷、許雅純、黃慈惠、曾郁婷、鄭宇芳、譚玉儀、林俐均、陳婧育、吳孝薇、吳宜秦、余依潔等十二位申請重新住宿案。-生輔組

案由	校本部女生宿舍張滄晴、洪筠婷、許雅純、黃慈惠、曾郁婷、鄭宇芳、譚玉儀、林俐均、陳婧育、吳孝薇、吳宜秦、余依潔等十二位申請重新住宿案。
說明	<p>一、 茲有校本部女生宿舍、張滄晴、洪筠婷、許雅純、黃慈惠、曾郁婷、鄭宇芳、譚玉儀、林俐均、陳婧育、吳孝薇、吳宜秦等十一位，茲因違反宿舍規定，累計點數超過 60 點，於 99 年 12 月 7 日公告勒令退宿。</p> <p>二、 上述該十一位同學，申請重新住宿案，學生陸續按規定進行勞動服務，點數降低，按宿舍法規，得以依〈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〉第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：「勒令退宿者：須重新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按法規辦理。如為六十點退宿者需專案銷案後始可提報學生事務會議。」故提本案審議。</p> <p>三、 學生違規事項暨提出重新住宿表單如附件紙本。</p> <p>四、 已通知申請住宿學生準備，隨時參與，列席會議備詢。</p>
辦法	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因張滄晴、洪筠婷、曾郁婷、鄭宇芳、陳婧育、吳宜秦、余依潔等七位學生已做足銷點時數，故同意其申請宿舍住宿。
2. 因許雅純、黃慈惠、譚玉儀、林俐均、吳孝薇等五位學生未做足銷點時數，未符合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重新提出申請規定，故不同意其申請宿舍住宿。

■ 案由七：人社院男生宿舍人發三 李禹龍、人發四 許書毅等 2 位申請重新住宿案。-生輔組

案由	人社院男生宿舍人發三 李禹龍、人發四 許書毅等 2 位申請重新住宿案。
說明	<p>一、 茲有人社院男生宿舍人發三 李禹龍、人發四 許書毅等二位，茲因違反宿舍規定，累計點數超過 60 點，於 99 年 12 月 7 日公告勒令退宿。</p> <p>二、 上述該二位同學，已按規定進行勞動服務，點數降低，按宿舍法規，得以依〈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〉第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2 目：「勒令退宿者：須重新提出申請，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同意後，按法規辦理。如為六十點退宿者需專案銷案後始可提報學生事務會議。」故提本案審議。</p> <p>三、 學生違規事項暨提出重新住宿表單如附件紙本。</p> <p>四、 已通知申請住宿學生準備，隨時參與，列席會議備詢。</p>
辦法	提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因人發三 李禹龍、人發四 許書毅等二位學生已做足銷點時數，故同意其申請宿舍住宿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 散會（15時00分）